（上接B208版）

Universe支付完毕股权转让价款39,841.02万美金，截至2015年12月31日，PPTV标的股权已经全部转让给苏宁文化，实施完成本次交易。

此外，在PPTV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支持PPTV业务发展，向其及其境内控制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截止转让价款支付日，公司向PPTV提供的资金支持包括104,000万元人民币借款（合计利息人民币2,858.73万元），以及5,491万美元借款（合计利息34.55万美元），PPTV下属公司已于2015年12月31日完成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清偿。

（六）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2015年11月，公司与关联方苏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苏宁润东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润东投资”），苏宁润东投资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公司股份占比20%。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出资人民币150万元。

（七）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取税前薪酬合计855万元。

（八）提供担保

1、报告期内公司未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2、2015年，由于公司部分日建店项目配套物业对外销售，公司关联方苏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滁州、包头日建店项目配套物业销售涉及的金融机构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的担保，保证期限为借款合同签订/发放贷款之日起至办妥购房人所购房屋的以借款人为抵押权人的房屋抵押登记手续并将正式他项权利证书交付之日止。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云商 公告编号:2016-024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21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4月20日–2016年4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0日下午15:00至2016年4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13日。

6、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13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苏宁总部办公楼会议中心。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5年年度报告》及《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

5、《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9、《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10、《关于部分商标转让及使用许可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6年3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6年4月14日、15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可以采取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以上投票代理委托书必须提前24小时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秘办公室。

3、现场登记地点：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秘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总部办公楼14F董秘办公室；

邮编：210042；

传真号码：025–84418888–2–888480；

邮箱地址：stock@cnsuning.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24；

（2）投票简称：苏宁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4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苏宁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议案4	《2015年年度报告》及《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	4.00
议案5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议案6	《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00
议案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公司与PPTV 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部分商标转让及使用许可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0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因本次股东大会审议10项议案，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⑤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⑦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20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4月21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如下：

①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校验号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具体规定为买入“369999”证券，证券简称为“密码服务”；“申购价格”项填写1.00元；“申购数量”项填写网络注册返回的校验号码。服务密码于激活成功后的第二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买入“369999”证券，证券简称为“密码服务”；“申购价格”项填写2.00元；“申购数量”项填写大于或等于1的整数。

③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具体流程为：

① 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②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本次股东大会有10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多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4418888–8825948/888480。

联系人：王鹤、陈玲玲

3、请参会人员提前10分钟到达会场。

特此公告。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31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5年年度报告》及《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			
5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9	《关于公司与PPTV 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	《关于部分商标转让及使用许可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16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云商 公告编号:2016-016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3月18日（星期五）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6年3月29日17:00时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建颖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一致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一致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一致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报告》及《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一致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7,383,043,1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拟定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需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五、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一致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该专项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要求。

六、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15年度的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充分披露。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没有损害到公司、股东及其他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形。

七、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到期可以续聘。

八、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一致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九、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资金运营、资本性开支等基础上，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尤其是短期的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且不涉及募集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资金规模不超过150亿元（含），在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特此公告。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云商 公告编号:2016-019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金收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50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细情况如下：

一、投资理财事项概况

1、投资目的：

为持续增强公司短期现金的管理能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更好的财务收益，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本性开支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2、投资额度：

考售企业经营周期性较强，现金流阶段性波动较大，本次公司对外投资理财额度为150亿元（含），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任一时点公司对外投资理财的额度不超过150亿元（含）。

3、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4、投资期限：单笔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5、授权实施期限：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组织实施，行使决策权。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

6、资金投向：

投资于国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各类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如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资产支持票据（AB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等）、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

购买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者以银行同业存款，金融债、国债、高信用等级的公司债、中期票据等高流动性、固定收益类产品作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上述资金投向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风险投资的规定及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不会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基金投资、期货投资，以及以其为投资标的的证券投资产品。

7、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拟投资对象均为高流动性、保本型或者固定收益类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此外也存在由于人为操作失误等可能引致相关风险。

2、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已经制订了《重大投资与财务决策制度》、《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等与投资理财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具体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资金投向的确定

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资产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明确内部审批程序

投资理财事项具体由公司资金管理中心负责，指派专人根据市场行情，充分考虑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具体投资理财方案，包括提出投资配置策略、额度的建议、理财产品的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选择合作金融机构，制定理财计划，筹集安排理财资金，实施理财计划等。相关投资理财安排经资金管理中心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法务中心负责人、总裁、董事长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将加强市场的分析和调研，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格控制风险。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三、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重大投资及财务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为不超过150亿元（含），该理财额度占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9.21%，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管理层将获得授权，负责对本次投资额度内具体投资事项的审批。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150亿元（含）进行投资理财，加强短期现金管理。本次投资理财额度是在满足公司日常运营需求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出的，具体实施时，公司将结合销售资金回笼情况，提前规划，在充分保障日常资金需求以及主营业务正常运作的前提下开展投资理财事项。通过合理规划资金，开展投资理财，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财务收益；同时投资标的选择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者高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产品，加强安全性管理，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监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意见

1、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资金运营、资本性开支等基础上，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尤其是短期的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且不涉及募集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资金规模不超过150亿元（含），在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管理层提交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进行审议，本次投资理财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在保障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使用不超过150亿元（含）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获得资金效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投资理财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云商 公告编号:2016-020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概述

依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委托江苏银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河物业公司”）为公司物流基地、自建店提供物业服务，预计2016年公司及子公司支付物业服务费不超过14,0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委托江苏苏宁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苏宁商管公司”）为公司自建店及配套物业提供代理招商、代理运营相关服务，预计2016年公司及子公司支付代理招商、代理运营相关服务费不超过2,200万元。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张近东先生在审议本议案时予以回避表决，本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认同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并发表了保荐意见。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	2015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物业服务	江苏银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预计发生额不超过14,000万元	11,595.91	1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代理招商、代理运营	江苏苏宁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预计发生额不超过2,200万元	0	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介绍

（1）江苏银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0年10月31日，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法定代表人楼晓君，住所为南京市和燕路439号，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楼宇（含厂房）综合管理；房屋租赁、维修及代理中介服务；线路、管道安装及维修；园林绿化；装饰材料制造、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停车场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5年9月30日，江苏银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5,033.15万元，净资产831.68万元，2015年1–9月实现净利润87.89万元。（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江苏苏宁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2年3月8日，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法定代表人楼晓君，住所为南京市玄武大道699–8号5幢201室，经营范围为柜台租赁、物业管理，商业投资咨询管理，国内商品展示展览服务，国内贸易，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经济信息咨询，数码产品、电子产品、礼品、文化用品、摄像器材、家用电器、办公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5年9月30日，江苏苏宁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539.16万元，净资产467.51万元，2015年1–9月实现净利润–31.80万元。（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江苏银河物业公司、江苏苏宁商管公司为苏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置业集团”）下属子公司，苏宁置业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近东先生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江苏银河物业公司、江苏苏宁商管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上述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

江苏银河物业公司为一级资质物业服务企业，专业从事综合物业管理，管理服务涵盖大型商业综合体、写字楼、高端住宅社区、酒店式公寓、产业园区等，在物业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能够为公司物流基地提供专业的物业服务；

江苏苏宁商管公司拥有专业的商业管理团队，主要负责经营管理苏宁置业开发的大型商业购物中心以及住宅、公寓和写字楼等多种类型物业项目，拥有丰富的商业资源，较强的运营管理能力，能够为公司自建店项目提供专业的商业管理服务。

三、关联交易内容

公司计划于董事会后与江苏银河物业公司、江苏苏宁商管公司分别签署框架服务协议，具体单个项目由公司、子公司分别与江苏银河物业公司、江苏苏宁商管公司或其指定公司依据该框架服务协议签署具体的执行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一）物业服务

1、协议双方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苏宁银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2、协议内容

乙方为甲方物流基地、自建店等各类自建项目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具体包括：

在甲方的整体物业管理区域内，乙方提供的物业服务涵盖安全管理、环境管理、设备管理等，具体内容如下：

安全管理：合同范围内的园区出入管理、机动车及非机动车停放、消防安全管理、园区治安管理、技防设备的巡查及运行管理等；店面重要节日乙方协助提供秩序维护服务。

环境管理：合同范围内的公共区域及办公场所保洁服务、消杀服务、绿植养护、幕墙清洗。重大节日、促销活动及接待的绿植布置由乙方根据甲方书面通知后另行安排，相关费用另行结算。

设备管理：合同范围内的水电系统、中央空调、电梯、消防设备的维护与保养。

其他服务：乙方需按国家规范对甲方外租商户进行管理，包括代收代缴水电能源费等。

乙方提供的物业管理服务质量应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

3、协议期限

框架服务协议期限一年，从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各单项物业服务协议约定的服务时间最晚不得超过框架服务协议届满日。

4、协议费用

乙方提供物业服务方式为包干方式，乙方物业管理成本包括物业服务人员的工资、加班费、社会保险和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等；协议范围内的设施、共用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费用；协议范围内的清洁卫生、景观费用；合同范围内的园区安全保卫费用；物业行政办公费用、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法定税费；物业公司管理费用等。

经双方友好协商，参照市场同类型物业服务公司市场价格水平，物业服务价格标准如下：

物流基地物业服务价格：按照物流基地所在地区、物业服务面积综合判定，物业服务单价约在1.5元/月/平米–3.5元/月/平米（按照物流基地逐个项目核定）。

自建店物业服务价格：按照自建店所在地区，以及自建店涵盖商业业态，逐个项目确定物业服务价格，预计单价在4.80元/平米/月–11.00元/平米/月（具体自建店物业服务价格逐个项目确定）。

综上，甲方向乙方支付的物业服务费用2016年预计不超过14,000万元，具体金额以各单项协议计算的具体金额为准。

5、费用结算方式

物业服务费用按季度（三个月）支付。

（二）自建店及配套物业代理招商、代理运营业务

1、协议双方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江苏苏宁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2、协议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自建店及配套物业提供代理招商、代理运营业务服务，具体包括：

（1）代理招商服务：项目商业区域招商定位策划；招商代理服务

①乙方负责为该项目选择相货对象，包括各种专业店及相关配套服务项目等，同时将不同类型租户在工程条件上的基本要求以及设施配备情况提供甲方综合考虑；

②乙方负责与目标客户安排会面并展开磋商，并根据需要安排实地考察；

③乙方负责全程谈判目标商家，并负责培训招商工作人员；

④乙方对甲方委托的各商业项目制订招商方案，并具体实施；

⑤乙方负责根据市场租金现状，制定招商策略、拟订租赁价格及相关租赁条件，经甲方同意执行后，与目标客户商定合作细则并负责各类租务文件的拟订；

⑥乙方在招商过程中，负责协助开展相关项目的宣传推广工作；

⑦其他双方认可的委托事项。

（2）代理运营服务：

①乙方负责为该项目开业后的运作提供相关招商管理、运营管理，包括提供各种物业服务及相关配套服务项目等，同时将不同类型租户在工程条件上的基本要求以及设施配备情况提供甲方综合考虑；

②乙方负责项目运营相关系统的搭建；

③乙方负责项目日常运营人员的招聘，并负责培训运营工作人员；

④乙方负责根据市场租金现状，制定后期商铺调整招商策略、拟订租赁价格及相关租赁条件，经甲方同意执行后，与目标客户商定合作细则并负责各类租务文件的拟订；

⑤乙方在运营过程中，负责协助开展相关项目的宣传推广工作；

⑥协助甲方收取相关租金和物管费；

⑦其他双方认可的委托事项。

3、协议期限

服务协议期限一年，从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

4、协议费用

经双方友好协商，参照市场服务水平，甲方按照以下标准向乙方支付代理招商、代理运营佣金：

（1）代理招商佣金标准：

①商业策划佣金：依据自建店体量不同，按照10万元/个、5万元/个固定标准收取；

②代理招商佣金：商户签约年限3年及以下，按首年平均月租金（含物业费）的1.2倍进行计收；签约年限3年以上，按首年平均月租金（含物业费）的1.5倍进行计收。

（2）代理运营佣金：按照各项目租金、物业费等总收入的5%计收，根据各项目当月实际收入按月计提，按季度结算。

以上佣金收取的范围不包括公司经营的自有业态，包括云店、红孩子店、超市店等。

综上，甲方向乙方支付的代理招商、代理运营佣金2016年度预计不超过2,200万元，具体金额以各单项协议计算的具体金额为准。

5、费用结算方式

商业策划、代理招商佣金在招商结束后进行结算；代理运营佣金按月计提，按季度（三个月）结算。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年来加快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各地物流基地陆续投入运营，为互联网零售业务提供了有力的支撑。同时，公司通过在全国建设自建店，锁定优质物业资源，为公司在当地市场发展带来良好的市场影响力，也为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开设“云店”，践行O2O发展提供保障。为提升资产利用效率，公司将通过引进专业的管理团队，在物流服务、招商运营方面提供专业的支持。

江苏银河物业公司拥有一级物业服务资质，江苏苏宁商管公司已成功运营多个商业广场项目，拥有丰富的线下商户资源。江苏银河物业公司已为公司徐庄总部，以及南京地区连锁店、部分物流基地提供物业服务，服务质量较好，为公司办公、经营提供了较好的保障。为此，公司计划与江苏银河物业公司、江苏苏宁商管公司合作，依托于其专业的服务，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保障。

本次交易定价经双方协商，充分论证了各项成本费用，参照市场、行业水平确定，交易价格公允；有利于公司通过接受专业服务提升资产运营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对上述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运作。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1、江苏银河物业公司为公司总部办公楼、自建店和物流基地提供物业服务，本年年初至董事会决议日，公司支付物业服务费合计5007.19万元；

2、本年年初至董事会决议日，公司与江苏苏宁商管公司为发生相关费用。

六、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管理层提交的日常关联交易报告以及相关材料，经审阅，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1、关联方苏宁银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物流基地、自建店提供专业物业服务，关联方江苏苏宁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自建店提供代理招商、代理运营服务，有利于公司通过接受专业服务提升资产运营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发展；

2、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行业水平，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二）保荐机构对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本保荐机构对上述交易的内容、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履行的程序等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审议时关联董事实施了回避表决。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2、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独立意见；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云商 公告编号:2016-021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助力公司互联网零售战略转型深化，进一步丰富苏宁生态圈，提升竞争力，在实现产业协同效应的同时也能获得财务回报效应，公司与苏宁润东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润东”）拟利用双方各自的产业、资金、专业的优势共同打造一支目标规模为50亿元的并购产业基金。

该并购产业基金拟以合伙企业形式组建，名称暂定为苏宁鼎元（上海）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苏宁产业基金”或“基金”），基金首期募集金额为20亿元，其中普通合伙人苏宁鼎元（上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元投资”）认缴出资2,000万元，有限合伙人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电器集团”）认缴出资1430亿元，有限合伙人苏宁云商认缴出资5亿元。

该并购产业基金剩余的金额将由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根据基金发展情况和潜在的项目投资进展向外部投资者募集资金，也可由合司在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对该基金进行增资或者参与后续于基金的募集。

苏宁产业基金主要直接或间接投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契合经济增长方式、具有良好成长性的项目，主要聚焦消费零售、TMT、文化娱乐、金融服务、健康服务等领域，与公司互联网零售发展战略契合度较高。通过投资、并购，有助于完善公司的生态圈体系，前瞻性布局相关产业，助力企业的长远发展。

2、关联关系

（1）苏宁鼎元（上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鼎元投资为有限合伙企业，其中普通合